

# 新竹市三民國民中學定期評量命題暨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113.04.19 課發會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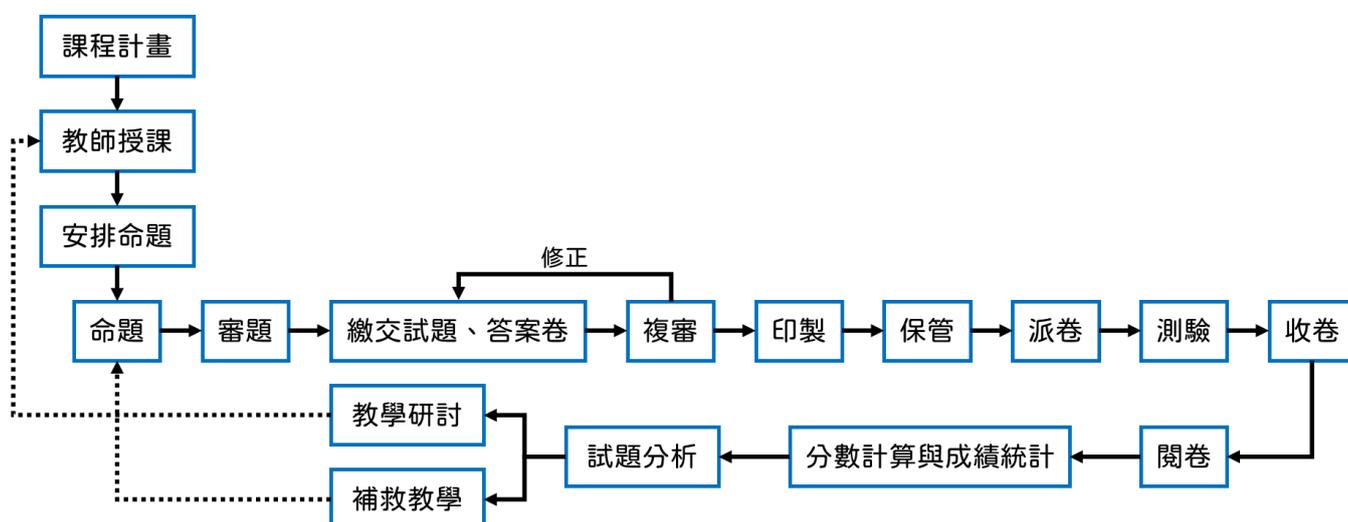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教育部國教司編印國民中學教學評量手冊
- (二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落實使定期評量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價值性、公平性、公正性，及保密與責任原則。
- (二) 提升教師評量之專業，檢核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三) 了解學生的個別差異，作為教師補救教學與課程調整的依據。

## 三、實施方式、流程：

- (一) 本校七年級到九年級上學期，每學期進行三次定期評量。九年級下學期因配合畢業課程，僅進行兩次定期評量。
- (二) 定期評量時間會依據學期課程計畫安排，列入學期重要行事曆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- (三) 每學期開學前各領域研究會討論、分配各次段考命題工作負責人員。
- (四) 教務處於每次定期評量三週前發出命題通知給予各命題教師，由命題教師依據課程進度、教學需求等編寫適切的試題。
- (五) 命題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(六) 命題老師完成試題後，交予審題教師後，由研究會主席及同科目教師一至二人共同審題，討論試題適切性及是否做適度修改。審題教師需於三天內審題完畢。
- (七) 命題教師完成試題修正後，最晚請於定期評量十天前將試卷繳交至教務處送印。
- (八) 測驗完成後，各領域研究會依據測驗結果進行分析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，並作為教師補救教學與課程調整的依據。
- (九) 若教師子女就讀本校時，應遵守迴避原則，不得擔任子女所屬之年段命題、審題教師。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召集人提出，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，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與揣測，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- (十) 請命題及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，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，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，必要時教務處得要求領域重新安排命題及審題人員。



#### 四、命題原則：

- (一) 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命題內容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，並做成雙向細目分析表(附件一)
- (二) 命題教師之排定，由各領域於每學期初領域會議中討論，並應遵守迴避原則，並應予保密，勿登載於學生作答試卷中。排定段考命題教師後，名單提交教務處備查。
- (三) 教師命題應依據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各領域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。符合教育價值及教學內容設計試題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及學生作答時間。
- (四) 各科命題格式請參考本校各科命題範本及注意事項。試題應取材均勻分布，且應取具有代表性的內容。題幹所表達的意思完整而清楚，題意要敘明清楚，文字要簡潔明瞭。
- (五) 試題題幹敘述需完整清楚，問題概念明確，沒有出現與答題無關的訊息，或提供正確答案與暗示性線索。
- (六) 試題選項正確答案只有一個，且沒有爭議性。各選項在詞語上的表達方式類似，意義相互獨立，彼此沒有邏輯上的關連，其他錯誤選項皆具有誘答力。
- (七) 命題時，教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，不得直接引用，並應避免出現政治性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內涵與精神及其他社會上有爭議性之題目，及試題與考古題雷同。
- (八) 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試題題庫中之試題、本校歷屆考題，或採用各大型考試之考古題，如欲採用，請務必進行轉化。

#### 五、審題原則：

- (一) 審題人員之排定，由各領域於每學期初領域會議中討論，並應遵守迴避原則。
- (二) 審題老師應落實審題機制，並填寫審題表，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：
  1. 命題範圍是否符合考試範圍。
  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  3. 判斷題目的難易度及鑑別度是否適當。
  4. 依題目內容敘述，檢查圖形是否正確、圖片是否清晰，容易判讀。
  5. 檢查答案，避免因題意不清而衍生出無解答或多解答等爭議。
- (三) 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，並負保密之責。
- (四) 命題教師應依審題教師意見進行修正，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，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。
- (五) 教務處保有命題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#### 六、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後呈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七、附件：(如隨身碟內容)

- (一) 設計教學評量雙向細目表。
- (二) 試題難易度分析。